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130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販售之「○○（有效日期 95.09.02）」食品，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外包装未依規定標示內容物名稱；嗣並於 94 年 10 月 31 日 10 時訪談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並當場製

作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130300 號行政處分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5 年 1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5 年 1 月 3 日補正程

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12 月 26 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94 年 11 月 25 日）雖已逾 30

日，惟其訴願期間之末日（94 年 12 月 25 日）為星期日，依規定應以其次日（94 年 12 月 26

日）代之，是本件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標示，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一、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

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

2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24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17條、第18條或第19條第1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19條第2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33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1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11條第8款……第17條第1項……規定者。」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90年

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案之○○是訴願人依賣場需要而進料，包裝再送至賣場陳列，包裝袋上所需之商品標示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之規定辦理（○○為單項產品，訴願人依進貨名稱標示在包裝袋上），當無不妥。四、卷查本件訴願人銷售之系爭「○○（有效日期95.09.02）」食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內容物名稱之違規事實，有系爭食品外包裝、原處分機關94年10月25日抽驗物品送驗單、94年10月31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

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為單項產品，訴願人依進貨名稱標示在包裝袋上，當無不妥云云。經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以94年11月17日衛署食字第0940060636

號函釋示略以：「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食品包裝標示疑議（義）……說明……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內容物名稱於容器或包裝之上，故本案仍應標示內容物名稱……」是訴願人執上開理由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並限於95年1月30日前回收改正完成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